##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支付上限: 人民币壹拾万（100,000.00）元，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拾万（10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院的建设需要，为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场所配套信息化项目立项工作，现需采购可研报告的编制服务。目前，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已经获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建筑总面积是28790平方米，批复预算资金是24671万，楼层高为71.4米。

### 四、项目技术要求

**4.1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采购一处办公场所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的编制服务，中标人需提供全过程咨询，直至完成发改批复立项、与设计对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智能楼宇建设

2、智慧检察院建设

3、楼宇信息化建设

4、综合布线建设

5、机房、会议室建设

6、广播、监控、门禁建设

7、停车场导航及充电建设

**4.2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按照双方审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是否需要规定时限）（包括文件编制、内部评审、专家评审），保证质量，及时报告；中标单位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的人力及其它资源保障。根据项目进度要求，需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中标单位应当熟悉信息化项目的立项流程，帮助我方完成向政数局、发改委的申报程序。并按我方及评审专家提出的指导性要求修改和完善各阶段工作和文件。

三、本项目咨询服务包含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必须完全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指南》的要求。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工作。

（二）付款方式：可研报告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并完成立项，并按程序落实项目前期咨询费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如果未通过评审立项，则不支付相关咨询费用。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违约金：不低于合同金额20%。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因本项目处于立项的前期阶段，投资额未知，故本项目服务费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不做具体金额报价，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为发改委批复的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分项（前期咨询费）金额乘以折扣率，如果乘以折扣率后的最终金额超过10万元，结算金额以10万元为上限，即结算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8.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招标定额（1）下浮一定折扣率后报【投标报价=1-折扣率； 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 0.95】